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意向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暨林学勤与北京星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学勤女士与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学勤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1,987.50万股转让给北京星凯，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转让双方的通知，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 权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 权比例
林学勤	1,987.50	5.45%	5.45%	0.00	0.00%	0.00%
北京星凯	0.00	0.00%	0.00%	1,987.50	5.45%	5.4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过户完成后，林学勤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星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公司权益变更涉及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星凯及林学勤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月内，北京星凯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有关协议转让的申请。北京星凯在未来6个月内的

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北京星凯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江涛先生。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